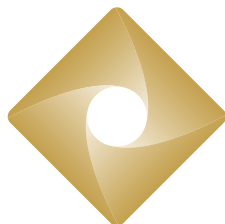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8)

配售代理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 涉及關連人士之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努力基準向承配人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始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配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76港元折讓約3.4%；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5港元折讓約2.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6,000,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5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本集團若干工廠轉型為智能式工廠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員工。於本公布日期，欽松先生及姜仲賢先生(均為董事)表明彼等將分別申請認購1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76港元折讓約3.4%；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5港元折讓約2.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56港元。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始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部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ii)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或(iii) 發生配售協議所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倘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訂約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香煙生產商印刷香煙包裝及提供印刷服務予客戶，包括國際出版社及跨國公司。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擴闊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此舉亦可讓本集團員工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6,000,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2,500,000港元，將用於將本集團若干工廠轉型為智能式工廠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與市場水平一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曉明先生(附註1)	851,456,892	57.2	851,456,892	54.3
欽松先生(附註2)	321,062	0.0	15,321,062	1.0
姜仲賢先生(附註3)	—	0.0	100,000	0.0
Ares BCH Holdings, L.P.	183,034,214	12.3	183,034,214	11.7
	<u>1,034,812,168</u>	<u>69.5</u>	<u>1,049,912,168</u>	<u>67.0</u>
承配人(欽松先生及姜仲賢先生除外)(附註4)	—	—	64,900,000	4.1
現有公眾股東	<u>453,656,466</u>	<u>30.5</u>	<u>453,656,466</u>	<u>28.9</u>
總計	<u>1,488,468,634</u>	<u>100.00</u>	<u>1,568,468,634</u>	<u>100.00</u>

附註：

- 577,131,614股股份由振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274,325,278股股份由創益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曉明先生實益擁有。

2. 欽松先生已表明彼將申請認購15,000,000股配售股份。
3. 姜仲賢先生已表明彼將申請認購100,000股配售股份。
4. 有待承配人確認(欽松先生及姜仲賢先生除外)，承配人有可能是現有股東。承配人的股權是假設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已成功配售，且並無計及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

## 有關配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承配人將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配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股份於緊接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或員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欽松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